



2008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535(2004)号决议所设、并经安全理事会第1805(2008)号决议延长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。

经例行磋商，我谨通知你，我拟延长迈克·史密斯(澳大利亚)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任期至2009年12月31日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函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